

钢筋压块掺入的废渣量高达43%

济南钢城:在打击危害企业安全生产犯罪同时帮助企业堵漏建制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高越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2022年1月,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以下简称莱钢分公司)特钢事业部技术工人刁某注意到,钢水回收率突然减少了,并且明显低于以往的回收率,立即向公司领导进行了汇报,随后,该公司报了案。随着公安机关的缜密侦查,一条生产、销售不合格钢筋压块的黑产业链浮出水面。

今年5月31日,济南市钢城区法院经审理,采纳了钢城区检察院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90万元;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6万元,并对二人违法所得和涉案钢筋压块予以没收。一审判决后,二人提出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

外贼勾结“内鬼”作案

2021年11月,供货商高某与李某共谋,由李某负责生产掺杂掺假的钢筋压块,高某负责销往莱钢分公司。为顺利通过公司产品检验环节,高某以给好处费的方式,买通莱钢分公司特钢事业部行车工张某、汪某等人,使其不按电脑的随机摇号进行吊检,而是吊检事前存放于特定位置的合格产品进行检验。张某、汪某等人利用吊检环节无人监督的漏洞,使得掺杂掺假的钢筋压块顺利通过抽检验收。

2022年1月22日,莱钢分公司纪委通过突击检查的方式,现场查获47块掺入废渣的钢筋压块,有的钢筋压块掺入废渣量竟高达43%以上。经检验,掺杂掺假的钢筋压块若大量投入炼钢,轻则整炉钢铁质量不合格,重则转炉爆炸、发生事故,导致伤亡,具有极大的安全隐患。

后经侦查认定,高某、李某二人从2021年11月至案发,以上述方式销售给莱钢分公司掺杂掺假钢筋压块222块,涉案金额达170余万元。

175块钢筋压块也是由他们生产

该公司报案后,公安机关迅速展开



▲送达检察建议现场。
▼办案检察官到案发现场实地调查取证。

侦查,对已验收入库的钢筋压块通过强光照射、钢筋通检、重量差异等方法进行检验,又发现掺杂掺假钢筋压块175块。

因生产需要,莱钢分公司在对外招标收购钢筋压块时,对产品的外部形状、尺寸大小等均设置明确规定,故仓库内存放的所有钢筋压块外观均基本相似。加之在放置钢筋压块时未针对不同来源做明确标记,也未划分不同存放区域,所有入库钢筋压块混合堆置在一起。如何认定该175块掺杂掺假的钢筋压块的来源,以及是否系高某、李某所生产、销售,成为了案件的焦点和关键问题。如果仅以公安机关调取的高某与行车工的通话记录来认定这175块钢筋压块系由高某、李某生产、销售,显然不具有唯一性。

后经办案检察官引导侦查并拆解压块,侦查人员发现,现场查获的47块钢筋压块中掺入的废渣渣均有薄铁皮、彩钢瓦或编织袋包裹的黑色渣子,而对

从仓库中查获的175块钢筋压块随机进行拆解,发现掺入废渣渣的外包装与现场查获的钢筋压块完全一致。通过对二者成分进行检验,发现掺入的废渣渣成分一致。

同时,公安机关经现场勘查,发现李某的废钢收购加工点有已加工好的铁皮压块以及大量黑色渣子。李某亦现场指认,黑色渣子和铁皮均为掺杂掺假钢筋压块内部物质。

经过成分对比,结合李某的供述,检察机关最终认定仓库内查获的175块钢筋压块为李某加工生产、高某销售。

“内鬼”应属于共同犯罪

钢城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常芳在依法提前介入该案时,对钢筋压块是否系产品与侦查人员展开讨论。经过讨论分析,大家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二条第二款规

定: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高某、李某二人所售钢筋压块,是在收购废钢为原料的基础上,利用工具进行加工,使其成为在外形形状、大小等方面满足买方要求并用于出售的物品。同时,根据有关废钢铁的国家标准规定,钢筋压块具有明确的质量标准,所以认定涉案钢筋压块为产品并无不妥。

随后,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济南市钢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今年2月27日,该院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高某、李某依法提起公诉。5月31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时发现,行车工张某、汪某等人,被高某以每次1000元至2000元不等的好处费收买,帮助其吊检作弊,使钢筋压块通过验收,几名行车工与高某事先通谋、勾结,并提供帮助,致使李某生产的钢筋压块顺利通过抽检验收这一关键环节。检察官认为,公司虽然对涉案行车工进行了内部处分,1人被辞退,7人被调离岗位,但他们应与高某、李某构成共同犯罪。

3月6日,钢城区检察院对涉嫌犯罪的李某等3名行车工向公安机关制发补充移送起诉书。目前,公安机关正在侦查中。

延伸检察职能力求溯源治理

莱钢分公司为钢城区内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在经济发展、劳动就业等方面有着很大的区域影响力。为避免公司在后续发展中出现类似问题,济南市钢城区检察院根据办案中发现的问题,针对规章制度不细化、监管存在盲区、仓储制度不规范、员工法治教育不足等方面撰写了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

7月28日,该院向莱钢分公司公开送达检察建议,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将按照检察建议做好整改,堵塞漏洞。与此同时,该院以办理此案为契机,先后对炼钢厂、焦化厂、能源动力厂等多家企业开展普法宣传。

该院检察长王宜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结合办案,积极采取措施,全力服务和保障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增强企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廉洁意识、底线意识,以能动高效的检察履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检察新作为

□本报记者 史隽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在刑法分则中排名靠前,保护的法益重大。因此,重罪检察工作对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公共安全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是检察机关作为党和人民“刀把子”的重要体现。

自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浙江省检察院紧扣做好重罪检察工作主题,在服务大局中依法履职、开拓创新,各项工作持续稳进、落实、提升。

扩“朋友圈”合力破题

发生于2022年的杭州冰雪大世界“6·9”较大火灾事故,使得其中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出具虚假、失实报告的乱象得以显露。如何从办案监督履职的实际需求出发,有针对性地破解问题?

浙江省检察院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开展“大调研大走访大服务大解题”活动,第一时间奔赴多地调研办案情况,实地走访消防救援部门了解相关情况。与此同时,指导杭州市检察院、杭州市临平区检察院利用数字化手段不断深挖监督线索,深入了解该乱象产生的根源、监管的难点,掌握了大量机构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的重要线索。

5月24日,浙江省检察院向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发了2023年度社会治理方面的一号检察建议。

随着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的日益临近,为更好保障全省寄递渠道安全平稳畅通,6月9日,浙江省检察院与省邮政管理局等18个部门共同印发实施《浙江省平安寄递专项行动方案》,加强寄递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违法线索通报、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与协查处理工作。

网络时代的发展,跨区域禁毒工作的新挑战层出不穷。基层反映突出的信息孤岛、衔接不畅、管辖不规范等新问题亟待破解,浙江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于6月13日会签《“接力式”一体化侦办毒品犯罪”公安侦查、检察监督工作意见(试行)》,进一步全链条打击惩治毒品犯罪。

多元化布局提升能力

7月31日至8月4日,浙江三级检察院100余名重罪检察条线干警和青海省、安徽省黄山市检察机关的干警齐聚一堂,参加重大犯罪案件证据分析研究专题培训班。

近年来,浙江检察机关一直在重罪检察工作上狠下功夫,尤其是高度重视重罪检察证据分析研究工作,逐渐构建起客观性证据审查模式,破解了一批制约案件办理的证据分析和应用难题。今年以来,在主题教育大背景下,浙江省检察院奔赴省内多地,围绕涉毒洗钱、情感纠纷引发命案等内容开展调研,并于7月底完成了调研报告。

为给基层解困纾困,5月6日,浙江省检察院邀请重罪检察证据分析研究基地专家,对湖州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重大疑难复杂的陈年命案开展个案证据分析论证。专家们分别从现场勘验、法医检验和证据分析角度进行论证,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方向的意见和建议,为办案检察官全面分析证据、准确指控犯罪指明了方向。

“借助专家智库,以案代训、以案促学,从源头上提升了侦查质量,提升了重罪案件证据审查能力。”浙江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王宪峰告诉记者。

除此之外,近期浙江省检察院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重罪检察证据分析研究基地浙江分基地的运行机制和规则,就《长三角区域重罪检察证据分析研究协作工作机制》向沪苏皖等地区兄弟检察院发函征求意见建议,修订完善《办理命案积案检警协作工作机制》。

数字赋能促高质量

用好数字检察“监督利器”,守牢案件质量“生命线”,已经成为浙江检察机关的共识。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涉及重罪检察工作的数字技术运用不断落地生根。

作为数字检察的“全国标杆”,绍兴市检察院先试先行。他们聚焦刑事抗诉线索发现难题,自主研发刑事裁判即时审查监督系统,全面提升刑事抗诉工作实效。

该系统运行后,第一时间自动抓取浙江某印染有限公司及王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存在罚金刑错误判项,被告人单位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王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被并处罚金,属应判处罚金而未判处的情形。经研判后,绍兴市检察院认为,该案确有监督必要并提出抗诉。记者了解到,目前该案已获改判。

5月23日,浙江省检察院在全省推广刑事裁判文书智能辅助审查系统。该系统利用浙江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即时推送判决信息的优势,在法院判决李某敲诈勒索案的当日即自动提取该案件的判决信息,根据数据算法自动判断罚金刑判项错误,并发出预警。绍兴市越城区检察院提前研判分析,在收到判决书的次日即提出抗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湖州市吴兴区检察院通过数据碰撞分析,对毒品犯罪涉案人员进行“数字画像”,截至目前共立案监督和追诉84人,到案人数46人,已经判决26人。同时,该院不断将应用场景从个案办理、漏罪漏犯追诉扩展到洗钱、寄递治理等领域,实现全链条打击。

据了解,杭州市检察机关正进一步推进电子数据中心的建设,对接浙江省政法一体化办案体系,实现跨部门电子数据可信流转,扩增甄别违法案件的“动能”。

“我们将主题教育一以贯之,指导全省重罪检察部门以更多高质量的监督成果体现新时代检察人的担当。”王宪峰表示。

让企业系好“安全带”

8月18日,河北省平乡县检察院深入该县部分企业,开展以落实“八号检察建议”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干警们针对消防、交通和生产区域的安全规则、施工作业安全防护等注意事项进行宣传,同时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和走访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8条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建议,助力企业系好生产“安全带”。

本报通讯员张珍珍摄



河南商水:发出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

本报讯(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苑立兵)“根据河南省商水县社区矫正局建议,本院决定对拒绝接受社区矫正的杨某撤销缓刑,予以收监执行。”近日,河南省商水县检察院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法院抄送的刑事裁定书。事情还要从该院在社区矫正检察中发现的一起刑拘执行案件监督线索说起。

杨某系商水县人,6月13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湖州市吴兴区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当日,杨某签署了接受社区矫正

正保证书,保证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到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

6月26日,判决生效后,吴兴区法院将执行文书送达商水县司法局。商水县司法局收到执行文书后,通知杨某按时报到接受社区矫正,并告知其违反规定拒不报到的法律后果。杨某以外出务工为由,拒绝到商水县司法局办理入矫手续。此后,社区矫正机构多次联系杨某未果。

商水县检察院在社区矫正检察中发现这一情形后,到杨某所在村委

会及其家中开展调查核实,督促社区矫正机构继续劝导杨某,同时通知法院共同做杨某的工作。而杨某采取不接电话、不回信息的方式拒绝接受社区矫正。

7月27日,杨某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超过一个月,商水县检察院向商水县司法局发出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司法局当日采纳检察意见,向湖州市吴兴区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7月31日,吴兴区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对杨某撤销缓刑,予以收监执行。

山东庆云:常态化开展庭审观摩评议活动

本报讯(记者匡雪 通讯员于慧)为扎实推进“百庭观摩、千庭评议”专项活动,切实提高检察官的出庭能力和办案水平,不断强化检务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近日,山东省庆云县检察院就该院提起公诉的周某受贿案开展庭审观摩评议活动,德州、乐陵、宁津等市县检察院干警进行庭审观摩,德州市纪委监委、卫健系统相关人员和人大代表等百余人受邀参加旁听。

庭审中,公诉人围绕起诉书指控

的犯罪事实,就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实体和程序内容进行详细分析、充分论证,重点围绕腐败成因进行警示教育。被告人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庭审结束后,听庭评议人员围绕证据审查、法律适用、出庭指控、诉讼监督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一致认为,该案庭前准备充分、文书制作规范、举证层次分明、指控犯罪有力、答辩重点突出、释法说理透彻、警示教育感染力强,展现了公诉人扎实的

业务素能和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这次庭审观摩评议活动,既是体现检察人员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的“现场课”,也是一堂反腐倡廉的警示教育课。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常态化开展庭审观摩评议活动,以职业素养提升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基层扫描